

歐白恩著，陳志文譯，《希伯來書》  
美國麥種傳道會，2013年，頁560-591

### C. 基督完全的祭（九23～28）

<sup>23</sup>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sup>24</sup>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sup>25</sup>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註：「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sup>26</sup> 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sup>27</sup>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sup>28</sup>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希伯來書第九章的這個結尾段落所談的，是在第 11～14 節中引入的主題，即基督在天上的大祭司服事。<sup>87</sup> 這兩段經文都是談他

---

<sup>84</sup> Lane, 2:246。

<sup>85</sup> 利二十五10～13、28～33、40～41；申十五1；路四18。

<sup>86</sup> Attridge, 259；亦注意 C. Spicq, *TLNT* 1:238-244；R. W. Yarbrough,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in *NDBT*, 498-503，特別是 501。

<sup>87</sup> J. J. Hughes, 'Hebrews ix 15ff', 32-34。G. L. Cockerill, 'Stru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179-182主張，九章23～28節是屬於後面部份（十1～18），而非之前部份，並且是形成希伯來書八章1節～十章18節這個「交響樂」的第三個、也是高潮性的運動。可是，C. L. Westfall,

進入天上聖所的獨特方式和它的果效，兩者都列出地上的樣式和它在天上對等物之間的對比。當作者完成希伯來書這個中心詮釋部份的論述時，第 23～28 節就平衡了前面的部份，並且與之後部份（十 1～10）形成完整的關聯。對於決定在天上的祭和它的潔淨的意義來說，九章 23～28 節在結構中的位置很重要。

第 22 和 23 節裏譯作「潔淨」這個動詞<sup>88</sup> 居於鈎子字的作用，把兩個段落連結起來（第 15～22 節和第 23～28 節）。作者遵循一種典型的模式（像在三 1～6 一樣），在關於舊體系的正面句子之後會有對比，顯示新體系的優越（第 23 節），然後又有關於舊體系的負面句子（十 4）。<sup>89</sup> 推論性的「所以」（第 23 節，《恢復本》；《呂振中譯本》、《和合本修訂版》、《新漢語譯本》作「這樣」；《思高聖經》作「那麼」）表示預設了第 15～22 節裏的論述，而第 22 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個原則性的句子則說明了潔淨「天上的本物」的需要（第 23 節）。

九23. 本段落開頭的經文回到天上聖所在地上的「副本」，八章5節首次提到它，它把基督所獻之祭連結到為「潔淨」地上聖所而獻的祭。因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第22節）這個崇拜禮儀的原則，「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就是自然的了。律法規定，地上會幕的各個部份必須用祭牲的血來潔淨。<sup>90</sup> 之所以需要這種潔淨，是因為這會幕與有罪的人有關聯。這顯然是出自關於贖罪日禮儀的指示（利十六），這是作者已經在第九章裏暗示的。祭司要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為至聖所贖罪（利十六16、19）。

---

*Discourse Analysis*, 205-219，特別是210-211，說明在九章15～28節的結構中，第23～28節是如何與第19～22節一致。

<sup>88</sup> 希臘文 καθαρίζω。

<sup>89</sup> Ellingworth, 475。

<sup>90</sup> 連接詞 οὖν（「所以」）和兩個指示代名詞（「這些」）回頭指向九章18～22節討論的訂立舊約的祭。

但是，連天上的本物本身都需要被潔淨，知道這一點相當令人驚訝。「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個原則顯然被延伸到天上的範疇，地上的禮儀是那範疇的預表。對於潔淨天上物件的意思，有各種解釋，可以歸入三個主要類別：(a)「天上聖所的設立」，(b)「天堂本身被潔淨」，和(c)神的百姓被潔淨。

(a)「天上聖所」的「設立」。為了避免天堂本身被潔淨這種觀念引發的難題，有些人把這話解釋為表示天上的聖所已經被分別為聖或設立了，而不是從任何先前的「不潔」中被潔淨。有人說，作者所想的，仍然是獻聖所，而非潔淨禮拜的人（他在九 28 和十 1~4 轉向這事）。根據這種情景，動詞「潔淨」被認為是「立」（第 18 節）的同義詞，而基督的祭則被理解為開始這約的「天上的」新實際，而非潔淨地上會幕在天上的原型。<sup>91</sup> 然而，它與第 22 節平行，卻不利於此種解釋，在那裏，動詞「潔淨」的意思顯然與「赦免」有關，表示所著眼的是潔淨罪，而本段落與第 11~14 節之間結構上的平行（見上述）也被忽視了。<sup>92</sup>

(b) 天堂本身被潔淨。雖然地上的會幕是聖潔的，卻因為與罪人的關聯而必須被潔淨。進一步陳述說，地上會幕在天上的原型和它的崇拜禮儀需要「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這表示天上的聖所也因為人的罪而被玷污了。罪影響了整個受造界，甚至延伸到天上的世界。<sup>93</sup> 在天上的最終實際和它在地上的倒影之間有其一致性。地

---

<sup>91</sup> Spicq, 2:267; Buchanan, 153; Ellingworth, 477; J. Dunnill, *Covenant and Sacrifice*, 232 等即如此認為，可是 S. K. Stanley, 'New Covenant Hermeneutic', 155-156 所傾向的看法是「基督在神面前的顯現潔淨了天上的真聖所，其方式類似於那在摩西督導下以設立的祭對地上帳幕所作的潔淨」（156）。

<sup>92</sup> 注意艾垂琦 (Attridge, 261) 的批判。

<sup>93</sup> 潔淨天上被視為除去罪的宇宙性實際 (Moffatt, 132; Westcott, 272; Peterson, 1341 = 彼得森著，〈希伯來書〉，1401 頁)。但是這似乎過於籠統，而天上聖所必須藉著摧毀撒旦或邪惡的超自然力量來潔淨，這觀念則與二章 14 節中撒旦被傾覆的圖畫不同。

上的禮儀與天上情況之間有不可分的連結。<sup>94</sup> 罪是「真正來到神面前的一個客觀的攔阻」，所以必須有一個決定性的潔淨，這潔淨是「範圍廣泛，甚至延及天上事物本身」。<sup>95</sup> 因為作者「了解基本的實際是天上的而非地上的」，人們可以像寇斯特一樣下結論說，「地上的聖所被潔淨，是因為它在天上的對等物也是必須被潔淨的。基督潔淨天上的聖所，不是因為祂必須受到利未人模式的約束，而是正好相反。」<sup>96</sup>

(c) 神的百姓被潔淨。這種看法有幾個不同版本，它說需要被潔淨的不是天堂本身。確切地說，根據希伯來書第九章的文脈，所指的是新約成員的良心（第 14 節），這些人是「承受永遠救恩的人」。這些是被基督所獻祭物潔淨之天上的或理想的實際。<sup>97</sup> 天上聖所的意象顯然是按著隱喻或象徵的方式使用的。布魯斯補充說，「雖然對那不過是屬靈世界副本的物質世界來說，儀式上的潔淨就足夠了，但是要潔淨屬靈的世界，就必須有一更美的祭才行。」他強調重點在於教會論：神的百姓就是神的家，祂的居所就在他們當中。他們需要裏面的潔淨，不僅是好叫他們之來到神面前不會受到罪的攪擾，也要叫他們能作為合適祂的居所。<sup>98</sup>

我們的主張是 (c)，就是潔淨神的百姓的良心。但是不論這些「天上的本物」是甚麼，它們顯然都已經被「更美的祭物」——也就是耶穌的「一次獻上自己為祭，那是個完全、完美和足夠的祭」<sup>99</sup>——潔淨了。複數的「〔更美的〕祭物」最好是解釋為受到第

---

<sup>94</sup> 來八5，九7、11~12、23，十二18~24。

<sup>95</sup> Lane, 2:247 即如此認為。亦注意 A. Cody, *Heavenly Sanctuary*, 81-91; W. G. Johnsson, *Defilement and Purgation in the Book of Hebrews*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73), 256- 261; Bénétreau, 2:92; G. L. Cockerill, 'Stru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192 n. 50; Koester, 421, 427。

<sup>96</sup> Koester, 427。

<sup>97</sup> Attridge, 262; W. R. G. Loader, *Sohn*, 169-170; Bruce, 228-229。

<sup>98</sup> Bruce, 228。

<sup>99</sup> 'The Holy Communion',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1662。

23a 節裏「用這些祭物」的複數形牽引，因為它們是彼此成對比。<sup>100</sup> 祭牲的血設立了前約，會幕也因它而被獻上，但它卻不足以除去依附在「天上的本物」上的污穢。這個更美的祭物是藉著基督獻上自己而成就的。

九 24. 這裏談到基督升天，在天堂裏顯在神面前，以此進一步說明潔淨「天上的本物」。作者再次用贖罪日的意象來描述基督所行的。作為祂的百姓的大祭司，祂不是進入地上聖所的內部。那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sup>101</sup>」，是在西奈山上顯給摩西看的形狀或樣式（八 5），而且被貶抑性地描述為「人手所造的聖所」。實際上，我們的主進入那實際或「真」的聖所，就是「天堂」本身，並且進到神面前。希伯來書在其他地方都用複數形的「天」。<sup>102</sup> 只有在此處，作者才用單數來「指最高一層天，是有神的居所在其中的真聖所」。<sup>103</sup>

基督進入這領域有一特殊目的，就是「為我們」顯在神面前。動詞「顯〔現〕」的意思可以是單純的「清楚表明或表示」（來十一 4），或是不及物動詞，作法律術語，指「來到行政長官面前」提出控訴（徒二十四 1，二十五 2、15），但這正與此處所著眼的

---

<sup>100</sup> N. H. Young, 'The Gospel', 206; Lane, 2:247。

<sup>101</sup> 希臘文 ἀντίτυπος。Louw and Nida §58.69，「符合、對範、代表、實現。」注意 BDAG, 91 =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139 頁。「對範」這詞可以有負面含義（斐羅，《誰是屬靈的後裔？》181），也可以有正面的，例如經由洗禮得救作為挪亞經由洪水得救的「對範」（彼前三 21）。雖然是神命令摩西建造地上的帳幕（八 5），但是天上與地上的對比，和「人手所造」這個負面話，都表示它不如天上的原型（Koester, 421）。

<sup>102</sup> 來一 10，四 14，七 26，八 1，九 23，十二 23、25。就著這一點來說，在十一章 12 節和十二章 26 節出現單數的「天」並非例外。

<sup>103</sup> Lane, 2:248，遵循 O. Hofius, *Der Vorhang*, 70-71。

相反。<sup>104</sup> 在舊約聖經裏，「顯在神面前」是指人們來到聖所（出二十三 15、17，三十四 23；申十六 16）。尋求神的面的意思，是在禱告中尋求祂的幫助（詩二十七〔《七十士譯本》二十六〕8），並且從祂領受恩惠（詩十七〔十六〕15，四十二〔四十一〕3）。在完成了祂的獻祭之後，基督就真正進到神面前。祂一次性地進入永恆的領域，這不僅讓信徒本身有將來進入的應許；也有其現今的含義，因為這裏的經文說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這裏沒有進一步說明基督在神面前所做的，但是希伯來書其他地方清楚表示祂在天堂裏顯現是要「為我們」代求（見：二 18，四 15，七 25）。那肯定不是要「進行持續的天上禮儀」，因為祂的獻祭是一個獨特事件。作者也不是說贖罪日禮儀的意象還在繼續，因此暗示「基督在天上的領域裏灑祂的血（即使是按某種隱喻性的意思），那是與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無關的行動」。贖罪日與加略山之間的平行到此為止，試圖在影像與實際之間強作類比就是「被誤導」了。<sup>105</sup> 實際上，能使神的兒女堅忍，並且領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們贏得的最後救恩的每一件事，都包括在基督的代求裏了（見：七 25 的註釋）。此外，祂「為我們」而顯在神面前，乃是對我們保證：「祂的拯救行動有永恆的效力，也將使祂的百姓能毫無攔阻地來到神面前」（注意：六 19~20，十 19~20）。<sup>106</sup>

九 25. 希伯來書繼續作與贖罪日意象的對比，現在注意的焦點回到基督一次性的獻上自己為祭。我們的主進入天上聖所的目的，不是要叫祂的獻祭得以多次重複（照著大祭司的樣子和他每年一次

---

<sup>104</sup> Ἐμφανίζω（「顯現」）也用來指神祇或靈界生命的顯現或出現（太二十七 53；約十四 21、22）。可是耶穌並不是對世界顯現。有關細節，見 BDAG, 325-326 =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498-499 頁。

<sup>105</sup> 艾垂琦（Attridge, 263）亦正確地如此認為。

<sup>106</sup> Lane, 2:248，他遵循 E. Lohse, TDNT 6:733，說：「見神的面就是確定祂的同在和恩典。」

在至聖所舉行的儀式<sup>107</sup>)。祂也不是將「別人的血」獻上，像利未大祭司獻上動物的血、而非他們自己的血那樣(九 12)。實際上，基督所獻的祭是「一次性的」(第 26、28 節)。作者認為祂的獻祭已經完成了，但是大祭司進入地上聖所卻被視為是重複的和不完全的。「基督所獻的祭是真實的祭，不是表面的，它永遠有效，所以不必重複。」<sup>108</sup>

意義特別深遠的是，這裏所列在基督獻上自己和地上的大祭司進入至聖所之間的平行。祂的獻祭性的死「與祂進到神面前並無區別」。<sup>109</sup> 大祭司每年在至聖所裏灑血所預表的，其實現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

九 26. 作者引出上句話的結果：如果耶穌的祭需要重複的話，祂「從創世以來」就應該會無數次受苦了——那實在很荒謬。<sup>110</sup> 這句話假設神的兒子從創世之前就存在(一 2)，就是當神的工作完成時(四 3)，而且罪也幾乎從一開始就出現在世上，所以人類從最早時就需要贖罪(注意：羅五 12)。<sup>111</sup> 此外，作者「認為基督的祭即使在它發生之前就有其救贖上的意義，而所有世代之人的救贖都以某種方式依靠〔那〕祭」。<sup>112</sup>

---

<sup>107</sup> 第25、26節強調地重複副詞「多次」，這與整段中不斷重複的「如今」(第24、26節)和「一次」(第26、27、28節)形成鮮明的對比。

<sup>108</sup> Bruce, 230。

<sup>109</sup> Attridge, 264；注意 Westcott, 276; Michel, 325; Lane, 2:249。

<sup>110</sup> Ἐπεὶ (「否則」，《思高聖經》、《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中文標準譯本》；《和合本》作「如果這樣」)引入前面否定句子(第25節)的結果：祂進了天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那是與事實不符的情況。

<sup>111</sup> Koester, 422。

<sup>112</sup> S. K. Stanley, 'New Covenant Hermeneutic', 157。

與第 25a 節那不符事實的情況成對比的上，<sup>113</sup> 基督已經「在這末世」在地上「顯現一次」，為的是決定性地對付罪。祂的獻上自己的主要特色是它的獨一性，強調地宣告為「一次而永遠地」（《和合本》作「一次」），這個副詞在其他地方用來指基督的死和被高舉（彼前三 18），在希伯來書中有特別的意義。<sup>114</sup> 這個獨一事件發生在歷史中的決定性、最後的一刻，就是「在今世的末期」（《呂振中譯本》、《思高聖經》、《和合本修訂版》，參《新譯本》、《恢復本》、《中文標準譯本》、《新漢語譯本》；《和合本》作「在這末世」）。<sup>115</sup> 基督的獻上自己對所有歷史——過去、現在、和未來——都是足夠而且是決定性的。在這個文脈裏，與新約有關聯的名詞「末期」、以及其他講到完成的字，都有其言語上的呼應。所以，希伯來書被理解為是說，諸世代都已達到它們的目標和終點。<sup>116</sup> 「基督不是正巧在實現的時候來臨，而是祂的來臨讓當時成為實現的時候。」<sup>117</sup> 祂公開顯現的目的是「除掉」或「廢棄」罪，這句話與約翰一書三章 5 節緊密平行，「你們知道主曾顯

---

<sup>113</sup> *Νυνὶ δέ*（「但是，實際上」，《新英語聖經》）的主要功能是作出與第 25~26a 節所描述的不符事實之情況的對比（BDAG, 682 =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1042 頁，「但事實上」；亦見 Ellingworth, 484）。

<sup>114</sup> *Ἐφάπαξ*（「一次而永遠地」）出現於：來七 27，九 12，但是此處（第 26、27、28 節，和十 2）則主要是較簡單的形式 *ἅπαξ*（「一次」）。

<sup>115</sup> 這觀念常見於猶太天啟文獻裏（見：但九 27，十二 13；《但遺訓》十一 3；《利未遺訓》十 2；《戰卷》1:5）。這措辭雖然沒有以相同的形式出現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它卻非常類似「世界的末了」（太十三 39~40、49，二十四 3，二十八 20）、保羅所說的「末世」（林前十 11；注意：加四 4）、和彼得所說的「末世」（彼前一 20）。Bruce, 231。

<sup>116</sup> 在 *συντελεία* 和八章 8 節及九章 20 節中與新約有關聯的同源動詞，以及希伯來書中其他講到完成的字（*τελ-*）之間有言語上的呼應（Koester, 422）。

<sup>117</sup> Bruce, 231。

現，是要除掉人的罪」（見：第 8 節）。<sup>118</sup> 在七章 18 節（見上文），這個法律詞語是指「廢除」先前設立亞倫祭司職任的律法。在這裏，它是關乎藉著基督之死——「把自己獻為祭」——而除去罪。「所以因著耶穌在人類歷史中某一點的行動，罪的問題有了最終的解決，這就賦予現今一種神聖的意義。」<sup>119</sup>

九 27~28. 這裏把基督的死與一般人類的死作比較，藉此進一步說明祂所獻之祭不可重複的性質。正如一個人的身體死一次以上是不可能的，基督要多次將自己獻為祭也同樣是不可能的，因為祂的死是一個人的死。<sup>120</sup> 當作者說「接著定命，<sup>121</sup>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sup>122</sup> 時，他不只是為耶穌之死不可重複的性質辯護而已。他也為他的論點作預備，這論點是關於基督的祭對人類受審判的意義，就是緊接下來要說的（第 28 節），它在希伯來書剩下幾章中是個突出的主題。因為既然一個人在身體方面不可能死兩次，要

---

<sup>118</sup> 猶太天啟文學傳統相信彌賽亞會使罪止息。參：《所羅門詩篇》十七 36、41；《利未遺訓》十八 9；艾垂琦（Attridge, 264-265）即如此認為。

<sup>119</sup> Peterson, 1341 = 彼得森著，〈希伯來書〉，1401 頁。

<sup>120</sup> S. K. Stanley, 'New Covenant Hermeneutic', 158，他補充說，希伯來書非常看重耶穌的人性與祂所獻之祭的價值之間的關係。祂以一個真正人的身份受死獻上自己。

<sup>121</sup> 動詞 ἀπόκειται 的字面意思是「儲存，收聚」（見：路十九 20）；它通常是講到末世，像在這裏一樣（西一 7；提後四 8；注意：創四十九 10；伯三十八 23；《馬加比二書》十二 45；而講到死的則是《馬加比四書》八 11）。這個無人稱結構的意思是「這是確定的，人被命定如此」（BDAG, 113 =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172-173 頁；Louw and Nida §71.37）。這裏「所暗示的是神的行動」。

<sup>122</sup> 只死一次的觀念很普遍（「人們只死一次」，荷馬，〈奧德賽〉〔Homer, *Odyssey*〕12.22），雖然有些人因為只需死一次的想法而感欣慰（索福克勒斯，〈殘篇〉〔Sophocles, frgs.〕67.2），但是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死對人來說不是一種逃避，因為在它之後有審判（Koester, 422）。

逃避神的審判也同樣是不可能的。聽眾已經被告知有此最後審判，因為那是他們所領受之教導的一部份（六 2）。

像別人一樣，基督一次死了；祂與他們之間的比較很明顯。<sup>123</sup> 他們都被命定要死；而祂則是因神的命定「被獻」——被動語態表示動作者是神。從某個角度來看，基督受死被獻上為祭是符合神的旨意和目的。希伯來書經常強調耶穌的順服是個甘心獻上自己（第 25 節，祂將「自己」獻上；注意：五 7，和特別是：十 7~10）。但是這裏似乎是暗示神的作為，因為所想到的似乎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十士譯本》）：「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第 6 節）；而且「祂卻因為多人的罪而被交付（*paredothē*）」（第 12 節）。作者再次強調，是「基督」，就是彌賽亞，在「擔當了多人的罪」時，為祂的百姓死了（來九 11、14、24）。<sup>124</sup>

有幾位釋經學者認為頗突出的是，在希伯來書中僅有此處引喻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中耶和華的僕人的替代性服事。有人主張，作者的僕人基督論的起源是初代教會（見：彼前二 24）。然而，作者是以獻祭用語來解釋這個基督論，把耶穌描繪為一位「甘心的」受害者和祭司。這「帶有一種重點的轉移，從僕人被動的順服到救贖性的受苦（如：徒八 32~35；彼前二 21~24），再到欣然接受死，以之為祭司的獻祭」。<sup>125</sup>

第 28 節後半不說祂的死導致對祂自己的審判，卻說祂將「第二次」顯現。與祂第一次降臨不同的是，這將不是為了贖罪，而是為

---

<sup>123</sup> 「像這樣，基督一次被獻」是接續第 27 節的用詞，「就如」（《思高聖經》、《中文標準譯本》；參《新漢語譯本》）「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sup>124</sup> 賽五十三 12；還有：第 10、11 節；可十 45，十四 24。

<sup>125</sup> Lane, 2:250，遵循 J. R. Schäf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estly and Servant Messianism i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CBQ* 30 (1968), 359-385，特別是 376-385。

了要「拯救」「那等候祂的人」。這裏提到基督的「第二次」顯現，被認為是要合併與天啟文學的關聯——像是對祂再來（帖前一 10；林前十五 23；腓三 20）、或至少是祂未來的顯現或降臨（林前一 7；帖後二 1；提前六 14；彼前一 7）的盼望——和獻祭方面的關聯：在贖罪日，當大祭司從至聖所中出來時，百姓會圍繞他（利十六 18）。基督的第二次來臨用類似的言語描述。<sup>126</sup> 祂將要帶來的救恩對「那些『熱切等候』（《和合本修訂版》）祂的人」而言是確定的，這詞在其他地方用來指熱切盼望基督再來（腓三 20）和神為祂百姓所定的旨意成就（羅八 19、23；林前一 7；加五 5）。對他們來說，有個得救的盼望，也就是得拯救脫離審判，並且享受所應許的永遠產業（來九 15）。就如第 27 節裏提到審判一樣，這個「提醒預示了在結尾這幾章中，末世的視角會越來越突顯」。<sup>127</sup>

第 27~28 節的比較性句子清楚顯示，基督的大祭司服事是完全有功效的：就如只有一次的死，其後還有審判，同樣在基督一次而永遠的獻祭之後，祂會回來，把救恩帶給那些熱切等候祂的人。這群體的成員應該被這些有力的話語所堅固，他們也應該堅守信心和盼望。<sup>128</sup>

---

<sup>126</sup> Koester, 423；注意 Bruce, 232-233; Lane, 2:250-251。

<sup>127</sup> Attridge, 266。

<sup>128</sup> Lane, 2:251。